

被告人：張順連：第 4：

高等法院訴訟 9827/200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00 年第 9827 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對

張順連

被告人

張順連的誓詞


本人張順連現居於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保安村旱塘二路 27 號，謹至誠確認如下：

我是本案的被告人。我立此誓詞是增補我於 2001 年 4 月 4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第 3 份誓詞及支持我於 2001 年 5 月 9 日交相上訴聆訊中剔除原告人的索償聲請書及撤銷本訴訟。本誓詞的內容是根據個人所知，全部屬實，及不是根據個人所知，就我所知及所信，相信該事實真確無訛。

2. 許可我提述我第 3 份誓詞的第 6 及 7 段。有關我已於 2001 年 3 月 30 日向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判決，人民法院已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查封原告人存放于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安良五村張屋 15 號（“房屋”）內財產進行評估、拍賣，得款用于清償原告人對我的欠款。由於人民法院已將原告人財產搬離房屋並存放于人民法院，我亦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取回我的房屋。前面所述的有關原告人存放於房屋內被人民法院查封財產清單副本標示“張順連-7”並陳示於本誓詞內。前述證物將於 2001 年 5 月 9 日內庭聆訊時援引作為剔除原告人的索償聲請書及撤銷本訴訟的依據。
  
3. 代表我的中國律師知會我由於人民法院需將查封財產清單送達于原告人於中國深圳市沙頭角恩上路 20 小區 1 棟 C207 室，由于人民法院未能將前述文件送達于原告人，人民法院需將查封財產清單公告。待查封財產清單公告後，才可將有關文件給與我。代表我的中國律師是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從人民法院取得所述清單。我是在 2001 年 4 月 28 日經由代表我的中國律師取得查封財產清單，所以我現在才提交給法庭，使法庭清楚明白原告人存放在房屋內的財產名稱及數量。由於原告人存放在我的房屋內的財產已被搬離及存放于人民法院內，原告人於索償聲請書內所指稱的設備資產，應直接聯絡人民法院而不是向我本人索償。因此，我對原告人的訴訟有撤

底抗辯，我懇請法庭對我於 2000 年 11 月 28 日所提出的傳票內的要求頒作命令。

此項確認於 2001 年 5 月 5 日 )  
在李子明律師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 )  
31 號陸海通大廈 701-2 室 及 )  
本人面前提出 )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IP MEI HO**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Messrs. Christopher Li & Co.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00 年第 9827 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對

張順連

被告人

張順連誓詞內提及証物標示“張順連-7”  
並於 2001 年 5 月 5 日送交法院存檔

証物標示

描述

日期

頁數

“張順連-7”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書及  
查封(扣押)財產清  
單副本

12/4/2001

4

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張順連誓詞提及此証物  
標示“張順連-7”  
此項確認於 2001 年 5 月  
5 日在本人面前提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IP MEI HO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Messrs. Christopher Li & Co.

54

74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00 年第 9827 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對

張順連

被告人

張順連誓詞內提及証物標示“張順連-7”  
並於 2001 年 5 月 5 日送交法院存檔

証物標示

描述

日期

頁數

“張順連-7”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書及  
查封(扣押)財產清  
單副本

12/4/2001

4

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張順連誓詞提及此証物  
標示“張順連-7”  
此項確認於 2001 年 5 月  
5 日在本人面前提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IP MEI HO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Messrs. Christopher Li & Co.

54

708

民事裁定书

(2001)深龙法执裁字第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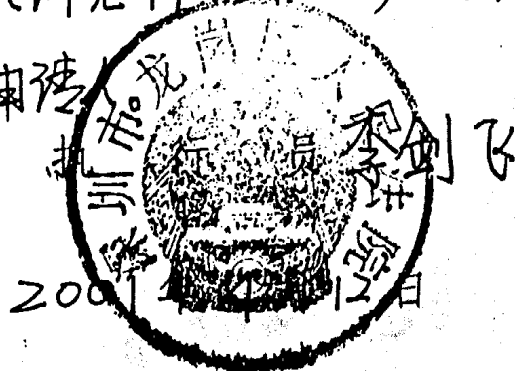
申请执行人 张顺连

被执行人: 林哲民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00)横民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于2001年3月3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3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林哲民存放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安良五村张屋15号内财产(详见本院查封财产清单)进行评估、拍卖,得款用于清偿债务



书记 员 骆海宏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2007年4月12日

编号	财产名称	特征及成色	数量
1	新飞冰柜		1台
2	铁架床		1张
3	铁架台		8张
4	电视机	12寸 National	1台
5	真空包装机	DZQ400	1台
6	办公桌		1张
7	铁架		2张
8	手动小冲床		1台
9	电扇		4台
10	多士炉	TOASTER	1个
11	铁锅		4个
12	自行车		1辆
13	空气压缩机		1台
14	煤汽炉		2台
15	打卡钟		1个

在场人: 朱瑞庭 李焯娣 张彦华 范树坤

被执行人(家属): +

执行人员: 李江

书记员: 黄婉娣 骆海容

陈少味 梁晋麟

#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2001年4月12日

编号	财产名称	特征及成色	数量
16	电话		1部
17	稳压器	已坏. 旧	1台
18	办公桌		1张
19	铁网架		9个
20	闭路小电视		1台
21	示波器		3台
22	快速充电器	(多功能) 中山	1台
23	钟表专用工具		76箱
24	钟表专用工具		27箱
25	挂钟成品		68个
26	闹钟半成品		68箱
27	闹钟成品		26箱
28	钟表配件		250斤
29	钟表塑料壳		2吨
30	纸皮		300斤

在场人: 李煥娣 张添华 范树坤 陈妙味

被执行人(家属):

执行人员: 李江

书记员: 黄婉娣 梁子群  
骆海容

装

订

线



74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N° 00044661

#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2008年4月12日

装  
订  
线

编号	财产名称	特征及成色	数量
31	铁架		6张
32	空气压缩机		1台
33	压片机		13台
34	切割机		1台
35	磨刀机		1台
36	老虎钳		1台
37	台式钻床	(2020530)	1台
38	铁架		26个
39	废铁		2000斤
40	漆包铜线		15斤
41	冲击钻		1台
以下空白			

在场人: 李华弟 赖国华 范树坤 陈明妹  
 被执行人(家属):  
 执行人员: [Signature]  
 书记员: 黄婉妹 梁广生 黎海富

252  
250